



公告事項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費減免申請公告
Notice: Application for Dorm Fee Exemption

(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available for local students who get the verif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.)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低收入戶減免資格之學生
(中低收同學第二學期免交)
- 二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 107 學年下學期申請時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1. 成績須達標準(60分) 2. 服務學習時數需達規定時數(50 小時) 3. 附上 108 年低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訂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時請繳交：
(1)附件申請表。
申請表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繳交
(2)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
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無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取得，請於寒假期間傳真至(06)2535254 生輔組(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與房號)，或於開學後兩週內(108 年 3 月 4 日止)繳交正本至生輔組，逾時視同放棄低收入戶減免之資格。
- 五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申請時提出，改為自費住宿。(無法以此為理由申請退宿！)
- 六、如有不明瞭請電(06)2533131 轉 2201~2203 找生輔組詢問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增修之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



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(中)低收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研
學 號		年級系別	系 組 年 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 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	
生 日			
住 址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請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檢附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(需有學生名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(需有學生名字)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上學年平均成績	學業成績： (本項資料僅供參考，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免填)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<p>1.學校提供房型為<u>一宿五人房(女)、三宿四人房(男)、二人雅房(男)</u>，參加宿舍抽籤選擇其他房型或者選室友者即視同放棄減免權利。</p> <p>2.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</p> <p>3.逾期及住宿額滿，不受理申請。</p> <p>4.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案校規辦理。</p> <p>5.<u>中低收身份資格同學，具保障住宿權利，惟仍須繳交全額宿舍費。</u></p> <p>6.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並已於學期中完成 50 小時之服務時數</u>，始可申請免費住宿；上述若有一項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</p>		

業管人員

生輔組長

學務長